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议案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议案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给予配合。

三、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大会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确认参会资格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股东参会登记结束前没有通过现场或信函方式登记的，或未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总数之内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在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股东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

言。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七、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代表、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会场内请勿随意走动、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8日14点00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24号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8日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自力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到场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审议各项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大会结束。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门牌号发生变更（实际坐落未发生变化）以及发起人之一名称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公司原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24号。”

拟变更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于住所变更及发起人之一名称变更，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原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24号。 邮政编码：102206</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 邮政编码：102206</p>
2	<p>第三章 股份</p> <p>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下表所列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有限公司全部5名股东。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5,800万股，每股面额为1.00元人民币，全部向发起人发行。</p> <p>5、姓名/名称：北京铁锋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数额（万股）：2,370.00；持股比例（%）：15.00；时间：2010年12月22日；出资形式：净资产</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下表所列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有限公司全部5名股东。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5,800万股，每股面额为1.00元人民币，全部向发起人发行。</p> <p>5、姓名/名称：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额（万股）：2,370.00；持股比例（%）：15.00；时间：2010年12月22日；出资形式：净资产</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议案二：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经梳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现拟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增加，具体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关联人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原预计额度	本次拟增加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 2023 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3 年 1-9 月实际发生额	增加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9,950.00	1,050.00	11,000.00	6.58%	9,330.15	预计销售业务增加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620.00	3,980.00	14,600.00	8.74%	10,043.36	预计供货增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小计		20,570.00	5,030.00	25,600.00	15.32%	19,373.5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2020 至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中兴财光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聘任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 6 位，分别为：李伟先生、李春东先生、王显凯先生、蔡德钧先生、张远庆先生、尚忠民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6 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以下简称“铁科院铁建所”）研实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19年12月至今任铁科院铁建所副所长；其中2015年6月至2023年7月兼任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春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至1998年5月任北京首钢设计院设计员；1998年6月至2000年5月任首钢经贸部业务员；2000年6月至2016年7月历任首钢销售公司科长、上海分公司副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营销管理处处长；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首钢集团战略发展部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春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显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12月出生，辽宁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7年9月任鞍山钢铁公司供销公司原燃料处处长；1997年9月至2001年9月任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处处长；2001年9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中国冶金人才资源开发中心；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显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88%，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德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2月出生，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15年3月历任铁科院铁建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15年3月至今任铁科院铁建所副所长；2021年7月至今任铁科院铁建所党委书记。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蔡德钧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远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北京交通大学土建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北京铁路局助理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铁科院铁建所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部长、总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中2013年6月至2018年4月兼任河北铁科翼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张远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尚忠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钢铁冶金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任首钢炼铁厂高炉副工长、工长；1997年9月至2010年4月任首钢总公司办公厅秘书处秘书；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历任首钢上海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冷轧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历任首钢销售公司外贸处副处长兼党支部书记；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历任首钢销售公司运输管理处副处长、兼党支部书记；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尚忠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共 3 位，分别为：季丰先生、李志强先生、王英杰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述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季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其中李志强先生任期三年，王英杰先生任期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季丰先生任期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王英杰先生、季丰先生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季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吉林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所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司法鉴定人。1992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长春市财政局科员；1993年1月至1995年3月任中国化工建设大连公司吉林公司财务负责人；1995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吉林求实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风险与技术执行合伙人。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季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科院出版社编辑；2006年4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2009年2月至今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志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英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北京交通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任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系博士后研究员；2013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英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推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共 3 位，分别为：孔德炜先生、徐波先生、英爽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经审查，3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孔德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北方交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83年7月至2001年11月历任铁道部劳动卫生研究所财务室会计、副科长、科长；2001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铁科院环控劳卫研究所综合部主任；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铁科院财务处主任助理；2009年1月至2022年9月任铁科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22年10月至今任铁科院集团公司审计和考核部部长。

截至目前，孔德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成都科技大学（现四川大学）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学历，机械设备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首钢焦化厂设备科科长；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首钢总公司管理创新部主任师；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系统优化部组织绩效经理；2018年4月至2022年3月任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2年4月至今任首钢投资专职董监事。2022年8月31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徐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英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1月任鞍山信诚能源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鞍山中金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冶天誉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英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